

2025 年—2026 年工伤劳务服务合同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畅五路277号

乙 方：广东金卓越律师事务所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180号清溪香榭公馆24-25层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甲方保证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条款，向市人社局申请结算乙方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工伤认定相关工作劳务服务，劳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疑难、典型工伤案例分析、评估。服务费用按乙方实际办结的案件数量计算，服务费用超出 14.8 万元的，超出部分予以免除，甲方无需支付。

2.人员及费用明细

律师姓名	服务名称及费用 (元)	合计(元)
邓耀文律师、 张强律师、谭 业筠律师助理	疑难案件分析评估: 250 元/宗	服务费用超出 14.8 万元的, 超出部分予以 免除, 甲方无 需支付。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乙方实际办结的案件数量, 超出部分予以免除, 甲方无需支付。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 将结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发票送至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按照合同要求付款。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服务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验收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进行审核评价。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市人社局申请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指派一名专业人员在服务期间驻点并跟踪管理。
- 3.确保本合同派驻专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

甲方根据《绩效目标评价表》（详见附件）对乙方服务期工作进行验收，评分 60 分及以上即验收合格，则申请全额支付费用；评分 60 分以下即验收不合格，则申请扣减 15% 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在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由甲方向市人社局报告，乙方需承担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款项支付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 10%。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名):

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畅五路 277 号

电话: 0752-3278718

乙方(公章): 广东金卓越律师事务所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180 号清溪香榭公馆 24-25 层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0.28

合同签订地点: 仲恺高新区

附件：绩效目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6 年工伤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148000 元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实际情况
项目服务内容	调解成功率(以撤诉案件为准)	10		
	按时参加由甲方上级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组织的会议或其他形式的现场活动 $\geq 100\%$	20		
	胜诉率占比 $\geq 70\%$	20		
	按时参加由甲方工作人员组织的现场或线上业务讨论会议 $\geq 90\%$	20		
	败诉率降低点数(2025 年败诉率不得高于 30%)	30		
总分		100		
等级划分	A 级 ≥ 91 分/B 级 80 ~ 90 分 C 级 60 ~ 79 分/D 级 ≤ 60 分	评估等级		